

关于对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038 号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来寿）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连续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4,387,721.23 元，账面价值 59,457,598.17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1.82%。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具体如下：

（1）2019 年处置 5 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形成应收股权转让余款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万元)	交易对方	处置价格 (万元)	投资损失 (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万元)
仁心文化	2015	51	云南昶康 商贸	1 (元)	51	314
甘肃元泉	2016	1,170		689	481	
三亚老来寿	2016	2,000		394	1,606	
武汉益百岁	2016	2,475	武汉仁美 文化	669	1,806	521
中盈泰通	2019	4,820	贾伟光	3,480	1,340	2,780

（2）购房纠纷形成应收购房款余款

你公司于 2018 年与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

议，2019年7月，因就房产过户等事宜产生纠纷，你公司决定解除协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购房款2,137万元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形成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1,997.26万元。

(3) 向贾伟光转借款项400万元及利息

你公司于2019年7月向济南合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月利率6%，后你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借与贾伟光，截至报告期末形成应收贾伟光借款本金及利息498.63万元。

请你公司：

(1) 针对应收股权投资款，按被投资公司逐一说明投资目的、投资前履行的评估程序，投资后资产的经营状况，集中处置且均为亏损处置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承接上述公司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处置协议中关于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2) 针对应收购房款，说明购买房屋的计划用途，双方关于房屋过户及款项支付具体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实际占有该房屋，是否存在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形；交易双方产生纠纷的具体过程、与交易对方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尚未收回的款项拟采取的措施；

(3) 针对与贾伟光的交易，说明收购中盈泰通当年即大额亏损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尚未收回大部分股权投资款的情形下，对外拆

借资金转借贾伟光的合理性，贾伟光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是否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贾伟光的信用状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4)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或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等行为转移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后续的催收安排。

2、关于存货

你公司年报显示存货期末余额 10,570,629.59 元，较上期末余额增加 3,679,859.73 元，增幅 53.40%，年报披露主要原因是你公司对市场 2021 年一季度进行了市场调研，经销商报的产品数量大，为了确保不断货，2020 年年末留存货物比较多；另外，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恒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增加经销商 15 家左右，由于对市场把控不够精准，导致了存货积压。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198.28 元，较期初无变动。

请你公司：

(1)结合采购及备货相关内部制度，说明本期市场调研不够充分、存货积压等情况出现的具体原因，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结合期末存货核算的具体内容、库龄、期后结存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930,535.03 元，降幅 75.81%，年报披露主要原因为：第一，研发人员减少，造成薪酬费用减少 1,086,929.21 元；第二，上年委托外部机构开发新产品葆青宝软胶囊、舜泰软胶囊等实验费用，本期未开发新产品，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减少 7,080,519.05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前年度大额研发投入是否已产生效益，后续的研究开发计划；

(2) 结合目前产品构成、产品开发计划说明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幅减少对新产品开发 and 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